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「空間借用申請單」

場地名稱		□SB210會議廳(應化系#31643) □SC001次軒廳(電物系#56103)										
申請單位					申請人				聯絡電話			
					單位主管		D				(請簽章)	
	名	稱							参加人數			
	內	容										
活動	時	間	自至		年	月		日		時	分	
	附	註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: (本人已詳閱空間借用注意事項,並保證會確實遵守所有規定,如有違法將負全部賠償責任。)												
空間借用注意事項:												
_	一 本廳禁煙且嚴禁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進入。											
	二借用時間請於晚上10時前結束,借用器材需抵押證件。											
三	查次使用視聽設備者,請於預約時段前30分鐘先行了解操作方法。使用畢,務必確實執行關機程序, 並將設備還原。											
四四	使用者如欲自行接裝其他電化設備,應載明於申請表之「附註」欄中,以策安全。											
五	使用:	者如欲	欲自行佈置場地,應於申請表之「附註」欄中註明,使用畢確實恢復原狀。如違反三次,理									
學院得拒絕借用。												
六 借用場地應注意各種設備之維護。倘有毀損,使用者(單位)應負賠償責任,賠償部分自保證金扣除, 不足款視情況要求賠償。												
水 本廳空間所有權歸理學院,「管理單位」授權所屬館舍之管理系所執行。												
管	承辨簽	人員章		(預約時段)	收費	□A:適用第二條第(4)項條件者 □B:適用第二條第(5)(6)項條件者			旌			
理									應繳	新台幣		
工單			2		依	□C:適用第二條第(7)(9)項條件者			金			
位	核核	工百章				據	D:適用第二條第(8)項條件者(理學院各 系所租用以七折優惠)			額		
	理學	院					系所租用以七折偿患)			收	出納組	
	院	長章	3			院辨	吳盈熹	分機	56001	據編號		
①申請單位申請人簽章,並送其單位主管核章。→												
申請流程: ②送管理單位預約借用時段(承辦人簽章)後送管理單位主管核章。→												
^{〒 明 M 在 ・} ③理學院院長核章(核列應繳金額;出納組繳費收據影本送院吳盈熹小姐#56001)→ ④核單送管理單位承辦人存查。完成借用程序。												
※空間歸還時,由「空間管理員」填列下表;有押金(保證金)者據以核退。												
使用場地狀況: 1. □已恢復原狀 2. □遭到破壞或損毀;說明:												
如有	不遵守	守規定		.□其他: ,請管理員	簽註實際情況並	將本	表擲回理學院,理學	湿院據	以檢討空間	借用爭	辦法。	
空間管理員簽章: (管理單位)												

備註:空間管理員於活動結束後填註「使用場地狀況」,正本留存管理單位,影本送理學院。